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